

2 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舟山市普陀区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陀区图书馆沈家门渔港文旅驿站（城市书房）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图书馆沈家门渔港文旅驿站（城市书房）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舟山阿卡德米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舟山阿卡德米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注：如出现以下三种相关情形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：

- （1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等四种类型时划型错误；
- （2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，或者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；

(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制造厂商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。